

第5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表 5-1 本次變更計畫未涉及重新辦理環評原因說明對照表

法源依據	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開發單位具體說明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次變更主要為樓層使用用途改變，樓地板面積微調，故無規模擴增之情形。
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主要為樓層使用用途改變，樓地板面積微調，未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三、 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次變更主要為樓層使用用途改變，樓地板面積微調，未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四、 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次變更主要為樓層使用用途改變，樓地板面積微調，因此並未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
五、 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本次變更僅變更樓層使用用途改變，樓地板面積微調，對環境影響輕微，原核定之環境保護對策及相關污染防治設施將維持不變外，整體而言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並不會有負面之影響。
六、 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